南山公园东侧安置房
太阳能热水器设备供货与安装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烟台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烟台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公园东侧安置房太阳能热水器设备供货与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南山公园东侧安置房项目位于红旗中路以北，胜利南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太阳能热水器供货、安装、调试、售后。

群体工程应附《卖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项目分批供货安装，每批次甲方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期20天，批次进场施工期为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5896000.00元。3685元/套，数量1600套。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其中：设备款4126400.00 元（含13%增值税），安装费总金额 ：￥1769600 元（含9%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卖方项目经理：王志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买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卖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买方和卖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莱山区新苑路19号中诚大厦C座烟台蓝天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两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22667261K
地　址：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13884666765
传　真：_____	传　真：0535-39700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tzdwy#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0048909200003286

第一节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

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

“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

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5896000.00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

1.3.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安装调试完毕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4.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南路以西，红旗中路以北南山公园东侧安置房项目

1.5.材料设备采购

（1）买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卖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卖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买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卖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卖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1.6.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交付买方使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竣工结算审核确定之日起 2 年。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补充条款

2.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当地主管部门、质监站等有关规定。相关国内标准、规范由卖方提供。

2.2.需要由卖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开工前七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卖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下月进度计划；

2.3.提供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卖方可从总包单位指定的供电及供水系统接临时水，临时电，卖方自行接表、装表计量，费用由卖方承担，电讯线路及电讯费用自理，卖方有责任看护好买方的供电系统，如有损坏由卖方承担总包单位做好协调工作。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买方已视为开通，若卖方仍视为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卖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2.4.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卖方应竣工验收后21日内准备三套完整的烟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认可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等应存档案馆的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交总包单位一套，由总包单位统一归档，同时交给买方二套。

2.5.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卖方承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确保施工范围内安全和秩序。施工期间因卖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事故、物资被盗或丢失等由卖方负全责。非夜间施工照明由卖方自理。

需卖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卖方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按规定程序正式交付买方前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卖方必须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承担自身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竣工前，必须清理施工场地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服从总承包方管理的相关条款；服从总承包方、监理、发包方的管理，不得影响发包方的工期。接到开工通知3天内没有项目人员进场施工的，将罚款10万元。卖方进场后对内外

墙体平整度、垂直度允许偏差及基层质量进行验收及测量不得因内外墙体平整度、垂直度、尺寸等影响安装质量。

2.6.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按《烟台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7.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卖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货物，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范、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或买方要求。

对列入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使用目录的产品，必须使用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未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禁止使用。擅自使用未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买方鼓励卖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买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2.8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天气、地质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综合单价，应包括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限于下列费用：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成品保护、劳务、代理费、质量检验检测费（含消防抽检费）、资料及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等所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综合单价结算时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但买方认为该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有权予以调整。

在计算变更价款时买方有权调整不合理综合单价，以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2.9.卖方违约的责任

2.9.1.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生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招标人任何产品并解除合同，**已安装的要全部拆除**，中标人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

2.10.保险

2.10.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卖方应在开工前执行安监部门相关规定，投保工程质量险、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有关的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2.1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货物、已完工程成品由卖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1.1. 8级及以上大风、暴雨、暴雪、37℃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2.11.2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国家法定传染病。以上级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2.12.双方约定管理细则：

2.12.1.本工程卖方承诺其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每人每次向买方偿付违约金1万元，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本工程常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6年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相应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总人数应不少于3人，并全部为本企业员工（以企业为其交纳的社会保险凭证为准），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须具有本企业三年以上工龄。

2.12.2.卖方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在买方不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更换或兼职替代，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次。农忙季节劳务人员短缺现象，每发现一次由卖方赔偿买方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2.12.3.卖方偷工减料造成质量隐患，除在规定时间内返修外，根据实际危害程度，买方可处以卖方造成实际损失双倍的罚款。

2.12.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全额承担。

3. 合同生效与终止

3.1 合同生效日期：由发包方、承包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3.2. 合同份数

3.3 合同副本份数： 副本一式四份 。

3.3.1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合同一式两正四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两份。

附件

附件1：卖方承揽工程清单及报价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项目经理安全目标责任书及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买　方：北京天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昌华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志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200048909200003286

时间：　2019 年　10月 18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烟台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卖方实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货物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买方使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竣工结算审核确定之日起计算，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对太阳能热水器设备零部件、使用材料的使用寿命、质保期期限长于本合同质保期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其质保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买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当天内派人修理。卖方承诺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5小时内完成维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承担违约金。

2、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买方、业主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所维修部分的质量保修期从最后一次维修完成后买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卖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卖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5、卖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卖方、买方或业主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买方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卖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卖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6、维修工作完成后，卖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其他损失，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卖方在本合同中向买方提交本单位办公及通讯地址、维修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是买方和卖方联系保修事项的方式。

8、卖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货物及主要配件卖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卖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方(公章)：烟台蓝天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19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3884666765
传　真：0535-9107907	传　真：0535-39700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489092000032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200